

海关总署令第167号（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82.htm 海关总署令第167号（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） 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章 【内容类别】 综合类 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令第167号 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1-2 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1-2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海关总署第167号令《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》已于2007年9月18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署长 牟新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